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3期（总第7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3期（总第730期）

2017年5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7〕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17〕13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14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15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17〕17号） (32)

部门文件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

（机构）和国际服务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3号）

..... (5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8日

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改善城市面貌，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管理适用本办法，经营性活动占道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车行道是指允许机动车通行的城市道路，包括机动车道以及与机动车道同一平面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混合道路。

本办法所称人行道是已实施的规划城市道路路缘石至道路红线边缘范围内的人行专用的城市道路，包括与人行道同平面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现状道路为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并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城市道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经许可占用、挖掘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交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城市道路除按法定程序变更城市规划功能外，不得永久性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城市道路的义务，有权举报破坏、损坏城市道路和影响城市道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六条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管理工作，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管道路的许可审批、占用挖掘管理、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工作。各区市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的许可审批、占用挖掘管理、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城管、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相关工作。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理单位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需要办理质量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占用、挖掘面积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施工。

禁止横破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埋设各种管线；地下管线施工穿越城市道路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等先进施工技术；纵向挖掘的，应当根据各类管线的特点分段进行。

第十条 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许可，由市、区市政主管部门会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如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权益，应当征询相关单位的意见。

占用、挖掘许可事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交通安全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绿化或绿化设施的，由林业园林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供排水设施的，由水务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由建设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电子政务建设要求，推进全市统一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电子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事项网上受理以及市、区两级的联网许可。

第十二条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电子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对外公布下列事项：

- (一) 许可依据、范围、程序、时限、办理部门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二)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具体管理部门或机构及投诉举报电话；
- (三)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许可事项的内容，包括占用、挖掘单位（或个人）、地点、范围、期限及施工作业时间；
- (四) 依照本办法制订的全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计划。

第三章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

第十三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城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道路挖掘计划，协调解决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日常事务。

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集中研究，科学统筹”的原则，根据城市道路建设和维修计划，结合城市道路的整体规划、养护、维修工作安排以及城市工程管线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和维修计划，研究编制全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计划。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本单位下一年度掘路工程详细计划报送联席会议，列入年度掘路计划。已纳入地下管线年度计划的项目，同步纳入年度掘路计划。

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实行计划管理，挖掘施工计划应当按照时间控制、总量控制、区域控制的原则进行编制。

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道路挖掘计划的审批由属地区市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是指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以及影响城市道路的完好和交通安全、畅通的各类建设、养护、维修、管理等固定或流动作业和单纯临时占用的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占用、挖掘车行道涉及人行道的；
- (二) 占用、挖掘人行道涉及车行道的，包括需借道车行道作为行人专用通道、堆放施工物料等；
- (三) 跨越车行道上空、下穿车行道但不直接占用、挖掘车行道的；
- (四) 占用、挖掘与机动车道同一平面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混合道路的；
- (五) 在车行道一侧养护、维修绿化及绿化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的，包括在车行道上临时围蔽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车辆在车行道上进行养护、维修流动作业等；
- (六) 在车行道安装、设置交通设施、公交设施；
- (七) 其他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申请占用、挖掘车行道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
- (二)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工程勘察、管线养护维修抢修等不涉及规划变更以及免于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四) 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内容包括：

1. 占道地点、位置、面积、时间和占用、挖掘期限；
2. 施工进度计划、分段施工方案、机械配置、施工设计技术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
3.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围蔽设置、施工污水排放方式、粉尘及噪音控制措施、余泥及废弃物处理方式；
4. 临时建（构）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方案；
5. 施工区域内现有市政管网、地下管线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

（五）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交通组织方案内容包括：

1. 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
2. 外围绕行指引设置；
3. 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
4. 现场照片示意图；
5. 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
6. 交通应急预案。

（六）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

（七）按市市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需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仿真试验的，应提供有关交通信息基础材料；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应提供视频布点图纸、设备选型方案、图像传输接入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有关材料。

（八）施工企业诚信档案。

除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行联合会审的情形外，如需其他管理部门批准或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的，还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因进行地质钻探而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需要提供第一款规定的施工设计技术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等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占用、挖掘人行道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
- （二）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工程勘察、管线养护维修抢修等不涉及规划变更以及免于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四）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建筑废弃物处置、噪音防治、施工污水处理、扬尘处

置、现场围蔽和保洁措施等内容；

- (五) 行人通行保障措施；
- (六) 交通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
- (七) 挖掘人行道与合法建(构)筑物外立面之间的开放式空地和建(构)筑配建广场的，需提交挖掘场地权属单位的意见（如申请人即为权属单位，则不用提供）；
- (八) 施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市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接受申请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受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占用、挖掘的位置、面积和类型，对影响交通顺畅的项目由市市政主管部门进行仿真试验，并将试验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就仿真试验发现的问题，补充完善交通组织方案。申请人补充完善交通组织方案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

决定受理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法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占用、挖掘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影响城市道路的完好和交通安全、畅通的各类建设、养护、维修、管理等固定或流动作业和单纯临时占用的行为实行集中许可，申请人可一次性提出半年之内的城市道路占用计划项目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

- (一) 在法定节假日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春运、迎春花市等全市性重大公共活动期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通车、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的；
- (三) 在已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城市道路下敷设同类管线的；
- (四) 申请占用、挖掘，但未提供合法文件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 (五) 申请人因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管线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查处仍未整改完毕或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受理许可申请的部门认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将严重影响城市道路完好、安全或者畅通的其他情形。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确因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确需占用、挖掘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提交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过市市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审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在原许可期限内无法竣工的，需要继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原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部门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许可手续，并更换新的许可证照。

原许可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原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第二十二条 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内容的，被许可人应当在原许可期限届满前向原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许可部门可以变更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许可：

(一) 原许可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 因城市建设、交通组织、城市管理或者其他特殊管理工作需要变更的。

变更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的，原许可部门应当告知被许可人变更的期限、地点及范围；因变更减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时间或者占道面积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与实际应收取费用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因城市建设、交通组织、城市管理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原许可部门可以依法撤回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因本条前款规定撤回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的，原许可部门应当告知被许可人撤回的理由，并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被许可人已有资金投入的，应当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二十五条 因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故障需要进行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施工，但应当同时向市或者区市政主管部门和辖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施工开始后24小时内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许可手续。

第四章 施工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属于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工程和列入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大中修工程等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项目，不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二) 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占用、挖掘管理协议。

(三)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工程概况牌，施工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质监单位、安监单位，经批准的占用、挖掘时间和范围，许可证编号等。

(四) 按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和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有关地下管线单位，对施工可能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损坏的现场进行勘查，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地下管线设施安全。

(五) 同路段两侧的人行道不得同时挖掘施工（顶管等必须两侧对称施工的除外）。

(六) 严格执行交通组织方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导向标志、交通警示标志，做到标识清晰，并配备交通疏导员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七)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机动车、行人便道，并应保持平整、畅通，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车辆、行人绕行的，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人行道占用、挖掘现场应当保留人行通道，因特殊原因不能保留人行通道的，应当设置临时人行通道，并做好临时人行通道的监督检查，确保行人安全通行。

(八) 占用、挖掘应当实施围蔽作业，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标准合理设置围蔽区，做到整齐连贯、安全牢固和规范整洁；围蔽区内不得设置办公场地、宿舍、停车场等非必要区域或设施。

(九) 施工现场应当符合环保规定，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及施工污水，当日挖掘产生的余泥，应当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道路排水

管道；不得在道路路面上进行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等污染性活动；保持路面整洁，防止扬尘、噪音和强光等污染。

(十) 在城市主次干道占用、挖掘的，应当避开交通繁忙期间进行；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时间进行施工，不得出现扰民现象；占用、挖掘车行道的，应按照市市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强维护确保正常运作，并将所需视频图像传输至市市政主管部门，所需费用列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十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十二) 结合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占用区域，逐步恢复交通并采取措施确保行人安全。

(十三)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行信息预告制度，被许可人应当在占用或挖掘施工前向社会发布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有下列对交通或者通行影响较大的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还应当在占用、挖掘10日前，通过本市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公布占用、挖掘项目的名称、范围、期限、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一) 除夜间施工白天恢复的之外，车行道占用或挖掘的施工工期或围蔽时间在15日以上(含15日)的；

(二) 单方向封闭半幅以上(含半幅)车行道路面的；

(三) 围蔽或者占道总长度在车行道超过100米或者在人行道超过1000米的；

(四) 临时调整公交线路、站场(点)的；

(五) 在公交总站、公路客运站、火车站、机场、客运码头、交易会场馆等重点区域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项目竣工，或占用、挖掘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占用、挖掘许可证已变更、撤回、撤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报请原许可部门验收前，按照原许可部门规定的期限，自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按照城市道路有关技术规范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平整，修复被移动或者损坏的交通设施、公交设施、路内停车场设施、绿化设施、照明设施等公共设施，恢复道路安全、畅通。被许可人不自行清理、修复的，由原许可部门组织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

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项目竣工后，被许可人应当报请原许可部门验收。原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被许可人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回填质量验收，必要时组织参加会审的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涉及到交通设施、公交设施、照明设施等其他路上设施需要恢复的，应当通知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占用、挖掘项目回填质量验收通过后，道路养护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修复路面。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设计要求及时恢复交通标志标线等路上其他设施。

尚未投入使用的道路，由该道路的建设单位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参与验收及组织修复。

第三十条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占用、挖掘现场特别是重点路段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及时查处违法占用、挖掘行为。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占用、挖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组织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纳入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实施诚信扣分、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并按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规定记入企业诚信评价档案。

第三十二条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投诉举报机制。

市民发现违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市民可拨打12345热线投诉。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但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占用、挖掘造成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污损的，责任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及时进行清洗、整修，恢复原貌；造成毁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第三十五条 被许可人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被许可人除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外，原占用、挖掘及责令恢复原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负责。

第三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本办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由市、区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未按时补办占用、挖掘许可手续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按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期限，实施占用、挖掘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未按规定围蔽作业的；
-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不清理场地，恢复原有道路功能的；
- (八)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产生环境污染的，由环保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查处。

第三十八条 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办理占用、挖掘许可的；
- (二) 不履行占用、挖掘行为监督管理责任的；
- (三) 不依法查处违规占用、挖掘行为的；
- (四)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和交通组织方案等的文本样式，由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和管理的有关文书和许可证，从市市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平台打印。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由市市政主管部门制定，供全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部门统一实施。

第四十条 实行交通预评估和仿真试验项目的范围、评估标准和方式，实行视频监控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和安装要求等规定，由市市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以及减免办法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的占用、挖掘由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中关于占用、挖掘人行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是指人行道与合法建（构）筑物外立面之间的开放式空地和建（构）筑配建广场，但不包括内街内巷以及由林业园林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化广场。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0日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从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和社会监督四个层面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工作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任务。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得到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市政府有关单位、直属机构和中直驻穗单位(以下简称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系统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各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复同意的《广州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划分实施方案》精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待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后按本方案组织实施。

三、治理分工及主要工作措施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 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粤安办〔2016〕81号)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风险点危险源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36号)要求和任学锋书记关于“我市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通知要求，不走过场，做到底数清楚，措施具体，责任清晰”的指示精神，在前期排查基础上，对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再排查、再整治，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并按要求上报至市城市风险点、危险源信息采集系统。(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摸排工作，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 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颁布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在2016年专项整治基础上，对相关企业开展“回头看”。(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环保局、交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局、水务局、邮政管理局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广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要求，运用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加强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市公安局负责，待省公安厅建立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后完成)

4. 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控，持续推进)

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公开承诺制度，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2017年12月底前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全监管局、广州港务局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质监局和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全面深化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98家危险化学品类企业“退二”工作基础上，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在2017年6月底前进一步排查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和各区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 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控。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严格危运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成品油、城镇燃气）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源头查验制度，严格执行装卸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监管。（市交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质监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

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实施工作，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9.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在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基础上，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及时消除新增隐患。市各有关单位、管道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认真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54号）职责要求，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强管道保护地域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的管道保护措施，全面提升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0.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全监管局、编办牵头，市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1.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现行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各区政府（管委会）对口建立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2.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穗编字〔2015〕216号）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3.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加强有关标准规范的宣贯实施。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要求，大力推动有关标准的实施，特别要是抓好重要强制性标准的宣贯、实施和实施监督。（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城管委、交委和广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5. 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标准。结合我市各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作为国家、行业和地方已有标准的有效补充。（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等根据实际牵头提出并实施，市质监局负责立项、批准等配合工作，持续推进）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6. 统筹规划编制。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征求相关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后，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部分统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的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步纳入“多规合一”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8.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

门联合审批，严禁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根据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主动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严格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委、商务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监测监控

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科技创新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典型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发办〔2015〕20号）要求，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6.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个部门《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穗安监〔2016〕267号）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广州”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城管委、地税局、工商局、邮政管理局、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各区政府〔管委会〕相应建

立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28.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9.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0. 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 推进科技强安。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交委、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2. 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培训等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法

制办、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4. 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取得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35. 对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下，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溯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农业局、质监局、气象局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广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6.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构建涉危险化学品的巨灾情景构建，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交委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铁集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 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2016〕1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品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发挥救援补偿激励作用，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积极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保障配合，持续推进）

38.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市、区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特勤和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委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40.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创建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1.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2. 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要求，我市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4月）。各区政府（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成立推进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深入动员部署，确保整治有序推进。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区政府（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的关键性举措，是今后一段时期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具有里程碑式意义，要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准确理解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二）积极组织协调。本次综合治理工作覆盖危险化学品管理全过程，涉及三十多个部门，内容多、单位多、周期长、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要强化组织协调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

各区政府（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科级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区政府（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层层落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市安委会将组织力量，适时对各区、市各有关单位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通过安全生产正能量平台推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2017—2019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区政府（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和市各有

关单位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9年11月1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综合治理期间，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陈华康、郭鹏，电话：020-83647053、83647607，传真：020-83647342，邮箱：gzaj4@gz.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0日

广州市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主要机遇

二、面临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二、具体目标

第三章 推动提质增效 大力培育优质财源

第一节 主要任务

第二节 具体措施

一、积极推进“三大战略枢纽”“三中心一体系”建设

二、重点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三、全力支持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建设

四、全面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五、着力支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四章 保障改善民生 全面推进共享发展

第一节 主要任务

第二节 具体措施

一、保障基本民生财政投入

二、促进民生事业加快发展

三、优化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五章 坚持依法理财 加快建设法治财政

第一节 主要任务

第二节 具体措施

一、完善财政政策制度体系

二、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

三、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 四、创新财政监督机制
- 五、完善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
- 六、依法推行财政信息公开
- 七、推动建立内控管理架构

第六章 深化体制改革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 第一节 主要任务
- 第二节 具体措施
 - 一、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 二、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体系
 - 三、构建地方税收体系
 - 四、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
 - 五、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 六、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
 - 七、推进财政投入方式改革创新
 - 八、加强财政风险防控

第七章 强化财政管理 提高财政运行效率

- 第一节 主要任务
- 第二节 具体措施
 -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 三、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
 - 四、强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
 - 五、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
 - 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 七、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 八、强化组织保障

附件

名词解释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节能降碳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7日

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第一节 发展现状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三章 构建低碳能源供给体系

第一节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第二节 加快天然气推广应用

第三节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第四节 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

第四章 推动经济结构低碳转型

第一节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

第二节 培育发展节能低碳产业

第三节 打造节能低碳产业集聚区

第五章 深化工业节能降碳

第一节 深入推进技术节能

第二节 构建工业循环体系

第三节 加强重点企业管理

第六章 推动服务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全面开展企业用能监管

第二节 推动大型服务场所绿色升级

第三节 推进仓储物流业绿色发展

第四节 打造绿色数据中心

第七章 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第一节 全面优化城市交通

第二节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第三节 开展交通基础设施低碳改造

第八章 推进建筑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全面实施建筑节能

第二节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第三节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第九章 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一节 提升废弃物利用水平

第二节 健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第三节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十章 增强林业碳汇能力

第一节 提高固碳能力

第二节 推进碳汇计量监测

第三节 鼓励开展碳汇交易

第十一章 打造绿色公共机构

第一节 加强公共机构用能管理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第三节 强化绿色节能采购

第四节 推行绿色办公

第十二章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第一节 培育绿色生活理念

第二节 开展低碳生活行动

第三节 创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

第二节 强化市场作用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第四节 加强对外交流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9日

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目 录

一、广州市应急体系建设现状

(一) 应急管理理念加快转变

- (二) 应急管理基础更加夯实
- (三) 应急服务均等化明显提升
- (四) 应急处置效能显著提升
- (五) 应急服务保障作用日益彰显

二、“十三五”期间广州应急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

- (一) 广州公共安全形势复杂严峻
- (二) 广州特殊的地位对维护公共安全稳定提出更高要求

三、“十三五”期间应急体系建设总体思路及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工作目标

四、主要工作任务

- (一) 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综合应急
- (二)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综合能力
- (三)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 (四) 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保障综合能力
- (五) 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综合能力
- (六) 深化情景构建研究，提升防范和应对巨灾综合能力
- (七) 加大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科技支撑综合能力
- (八)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提升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 (九) 健全涉外应急机制，提升涉外安全保障综合能力
- (十) 提升网络管理和信息发布及舆情响应综合能力
- (十一) 深化安全和应急宣教，提升社会协同综合能力
- (十二) 健全善后恢复机制，提升恢复重建综合能力

五、重点项目

- (一) 建设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
- (二)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
- (三) 建设地铁车站“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
- (四) 建设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

- (五)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 (六) 巨灾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 (七) 中小学校园应急与安全教育提升工程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建立应急资金保障机制
- (三) 加强协调配合和规划衔接
- (四)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 (五) 加强合作与交流

为加强“十三五”时期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平安广州建设以及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广州市应急体系建设现状

“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超大型城市应急管理发展规律，务实创新，应急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应急体系与城市管理及运行体系全面融合，城市公共安全保障和应急能力明显增强。

(一) 应急管理理念加快转变。“十二五”时期，我市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处置与预防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统一，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应急准备，突发事件应对实现从被动式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到事后评估的全过程管理的转变，更加强调合作、协调、联动和高效。“依靠科学、依靠法制、依靠群众”成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宝贵经验和重要原则。

(二) 应急管理基础更加夯实。“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指挥体制更加健全，全市应急管理实现统一指挥。应急管理机制更加完善，预案动态管理和演练更加规范，“双盲”应急演练全面推广，应急准

备更有针对性；风险隐患管理实现常态化和长效化，各类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综合性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志愿者队伍优势互补、保障有力；应急保障网络加速延伸，部门联动，协调有力。深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制定《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等配套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构筑起综合全面、系统规范的应急管理法治保障。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得到创新和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更加深入，应急知识动漫宣传、学前应急与安全教育等“感官式”和“体验式”宣传教育在全市推广，公众应急和安全意识及避险自救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动员机制更加健全，应急管理社会参与程度日益提高。

（三）应急服务均等化明显提升。对基层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更多地向基层投放。通过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点、社区救援服务站、微型消防站及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基层应急基础不断夯实，应急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应急科普宣教逐步实现基层全覆盖，基层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的综合能力明显提升，公共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更加牢固。

（四）应急处置效能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突发事件形势总体平稳，成功应对处置了番禺“6.17”油船爆炸事故、广深沿江高速重大事故、白云区鹅掌坦增宝仓库爆炸事故、“5.23”从化增城洪涝灾害、番禺区龙卷风灾害及大面积停电以及埃博拉出血热输入风险和H7N9禽流感疫情等突发事件与风险隐患，显著降低了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应急服务保障作用日益彰显。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和组织作用更加突出，应急服务与应急保障更加高效，在“两会”、春节、国庆节、清明节、重阳节、灯光节、广交会、留交会、广州国际马拉松赛、横渡珠江、春运等重要节假日、会议活动期间，全面启动全市应急机制，科学部署应急保障力量，加强值守应急和应急准备，强化应急服务保障，确保了城市运行和社会秩序正常平稳。

二、“十三五”期间广州应急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

（一）广州公共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当前，广州公共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治理结构的深刻调整，矛盾风险与挑战增多，各种传统与非传统的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突发事件易发多发，且关联性、

衍生性越来越强，跨区域日益明显，防范和应对处置难度加大，给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带来严峻挑战。

应对自然灾害风险任务繁重。广州市位于东南沿海地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受气候变化影响，台风、强降雨、风暴潮、高温、雷暴、龙卷风、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频发多发，对我市可能造成影响和威胁的机率增大；有害生物对农林生产的危害时有发生。广州地处国家划定的珠江三角洲范围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平静时间已超过历史周期，防震减灾任务艰巨。

事故灾难多发诱因增多。广州作为超大型城市，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矛盾日益突出，各类“城市病”所诱发的突发事件风险较大。广州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事故频发高发，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多、高层建筑密集、地上地下交通网络发达，地下管网密集、专业市场多，工业生产领域大量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和储运风险大，城市生命线工程日趋复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增大。同时，因安全生产基础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城市安全管控难度日益加大。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发展迅速，网络安全社会基础和整体防御力有待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加大。

公共卫生安全不容乐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诱因呈现较强的国际性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扩大，人口流动规模和流动速度持续加大，特别是涉外人员流动性增加，发生各种输入性的、新发的、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疫情的可能性显著增大，疾病传播范围更广、速度更快，传染病大规模、集中爆发的可能性增多。校园流行性疾病极易发生。突发动植物疫情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存在复发、多发的可能性。食品药品事故的发生概率和监管难度增大，舆论影响和社会关注度高。

社会安全形势更加复杂。社会发展转型期各种矛盾凸显，社会不稳定因素叠加交织，群体性事件诱因多、燃点低。随着全媒体时代的来临，舆情传播快，舆情引导与应对面临新的挑战。新兴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增加，涉及人员多，极易引发社会稳定。受境外敌对势力影响，国家安全和反恐怖斗争形势依然严峻。

(二) 广州特殊的地位对维护公共安全稳定提出更高要求。广州地处全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工商业高度发达，经济总量大，经济影响力在国内举足轻重，是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是省、市党政机关和战区军事指挥机关所在地，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广州毗邻港澳、面向东南亚，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对外交往的重要门户城市，城市国际化程度高、影响范围广。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国际商贸中心，将承担更多大型国际外事活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成为常态，对广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十二五”期间，我市应急体系建设持续稳步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受住了一系列考验，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相比，与我市所处的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战略地位相比，与公众更高的平安有序的生活环境新期待相比，我市当前的应急体系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应急保障综合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应急队伍、物资和避护场所等资源统筹规划及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升。对新发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及应对研究不足。各类基础信息亟待整合共享，突发事件快速评估和决策机制需进一步健全。二是重要基础设施综合防范能力还相对薄弱。城市电力、通信、交通、地下管网、重要交通枢纽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部分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部位及领域抵御事故灾难的综合防范能力有待加强。三是突发事件防范和预警体系还不够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分级分类的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尚未实现全覆盖。四是应急社会动员及公众防灾宣教还有短板，基层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尚需有效落实。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和自身应急准备仍需增强。

三、“十三五”期间应急体系建设总体思路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大创新和资源整合，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应急，重点提升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综合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平安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广州国家重要城市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务实创新，协调发展。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运用新理念，努力破解制约应急

体系发展的基础性、机制性问题，补齐短板，促进应急体系各环节协调、平衡、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防处并重。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平战结合、深化风险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提高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

科学应对，依法应急。尊重客观规律，尊重技术和专业能力，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建设，使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始终在科学和法制轨道上运行。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健全机构，推进区域协同、行业协同、部门协同、军地协同。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健全社会动员机制，落实社会责任，实现责任分担，安全共享。

加强合作，开放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先进经验，准确把握超大型城市应急管理发展趋势，探索创新，不断优化完善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体系。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应急体系建设以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化解新风险、实现新发展为目标，到2020年末，基本建成与公共安全风险相匹配、与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战略地位相适应、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体系，应急管理基础进一步巩固，应急管理“一案三制”更加完善，应急服务保障更加有力，突发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更加高效，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构建起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平安有序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广州社会和谐稳定。

2. 分类目标。

自然灾害类：到2020年末，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8%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提前量达到40分钟左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95%以上。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90%以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监测能力从平均2.0级提升到1.0级；电力重要客户的供电电源配置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率达到100%；建成市、区及镇街三级布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灾后8小时内受灾群众得到基本救助。全市各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达到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要求，确保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农作物病虫害中、长期测报

准确率分别提高 5% 和 3%；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森林火灾当日处置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以下。

事故灾难类：到 2020 年末，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和严重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万台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控制在 0.2 以下，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控制在 0.19 以下。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加强对灾害路段防治，切实提高公路安全保障、抗灾能力；严防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生，有效提升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公共卫生类：到 2020 年末，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级以上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率达到 100%。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地区、主要供应渠道和类别）覆盖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主要食品品种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药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督性抽验覆盖率达到 100%。中小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率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规范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社会安全事件类：到 2020 年末，90% 以上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实现预知预警，95% 以上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均能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涉网络安全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网络安全意识明显提升；不稳定因素源头化解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不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到位，涉金融领域的不稳定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因新经济业态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防控；能够有效应对粮油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综合应急。

1. 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总结实践经验，优化和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充实人力。强化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职能，提升应急指挥协调的权威性。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基层镇街、社区和农村地区应急管理机构职责，落实镇街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和社区、农村地区应急管理兼职人员。

2. 健全应急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属地政府在突发事件防范和先期处置作用，提高快速反应和应对效能。严格分类管理责任，强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相关领域风险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建设、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培训宣教方面的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职能。强化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企事业单位健全应急管理机构，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健全内部应急管理机制。

3. 强化综合应急制度保障。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制度，出台紧急征用补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风险管理与评估、应急物资储备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配套的法制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

4. 加快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借鉴先进经验，完善相关工作标准，促进应急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修订完善值守应急工作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指南；研究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应急平台建设与管理规范等；剖析典型案例，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现场处置监督管理制度、第一响应标准等。完善突发事件损失报送程序和标准、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标准、突发事件总结评估规范等。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疏散和救援及危险源、危险区域等各类应急标志标识的实施与应用。

5. 强化应急系统自身建设。加快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力度，培养和储备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国内外应急管理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等专业机构的国际应急管理项目、专业培训。依托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广州行政学院等应急管理教育基地，强化分类培训，探索情景模拟互动教学，提升领导干部和现场指挥官等应急管理人员指挥决策和协调能力。将志愿者和镇街、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纳入应急培训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风险隐患识别与控制能力。继续推进广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公共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拓展培训基地功能，组织各类应急力量和

应急志愿者开展多灾种、多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培训。

(二)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综合能力。

1.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治理综合能力。建立城市风险评估机制，系统分析和全面评估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因素，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研究制定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推进情景构建，提升应急准备的针对性。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机制。结合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推进村、社区突发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实现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快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和信息化技术，建立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风险隐患动态化管理和资源共享。

落实《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危险源和危险区域分级制度，重点细化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电网等危险源分级标准；完善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调查制度，落实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控制措施；完善警示标识，确保公众知道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的状况和注意事项，主动做好防范。严格落实“一风险一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准备。

2. 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监测预警综合能力。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设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三防、安全生产、环保、地质灾害、气象、交通、消防、森林防火、公共卫生、粮油供应、水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及城市生命线工程、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防护目标、社会安全等重点项目的监测预警系统，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提高监测数据动态获取和更新速度，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系统，完善全市网络安全通报机制。强化检验检疫机构在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公路运输站场防控输入性新发传染病疫情的监测能力，完善地方与口岸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地方与口岸疫情疫病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交流反馈。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全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整合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现代通讯及新媒体资源，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推进多部门预测预警系统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响应能力。

3. 强化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现场处置与救援综合能力。健全应急决策和集中指

挥机制，强化市应急委统一指挥与决策职能，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辅助决策作用，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职能，理顺应急管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扁平化应急指挥与调度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登记备案和24小时值守应急报备制度，规范应急指挥与调度。优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以珠江三角洲9市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为依托，完善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应急协调机制，制定一体化的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目标、落实协同联动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统一管理的系统化行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相互支援机制，强化区域联防和救援互助，形成快速响应的应急抢险救援网络。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强化军地协调、需求对接和资源共享，推进应急管理机制与国防动员机制的有效衔接，完善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军地应急预案对接、应急信息共享、应急力量联建共用及联训联演、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联动，增强应对多种安全威胁的整体合力。加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管理，健全现场指挥官制度，建立现场指挥官工作标准和规范。建立现场处置督查机制，明晰现场指挥权、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交接的方式和程序，细化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强化现场处置指挥协调，规范应急响应行动。

（三）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1. 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调度机制，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重点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力量配置、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和评估考核，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推广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经验，依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采用共建、合作等方式，重点推进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建筑、林业、电力、电信、交通、运输、供水、供气、环境监测、特种设备、防汛抢险、水上搜救、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轨道交通、港口安全等行业和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相互支援与联动网络，进一步提升特殊环境和恶劣条件下的生命搜救、紧急医疗、特种设备和危化品抢险、疫情处置、应急通信保障等核心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推动军民融合，将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应急保障力量和驻穗部队核化应急队伍等专业应急队伍纳入地方应急力量体系，联建共用，发挥其在城市应急救援行动中的重要支援作用。

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镇街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一队多能”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建立由本单位职工、村（居）民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联动与支援机制，不断提升“第一现场”处置能力。

大力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将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应急队伍体系，加强引导、扶持和管理。鼓励和推动公众参与应急志愿服务，建立应急志愿者后备队伍。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构建应急志愿者社会参与平台，制定应急志愿者队伍技术培训和装备标准，健全队伍管理模式和统一调配机制。

建立应急队伍保障机制。依托专业培训基地，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实现各类应急力量联训联演、联勤联动的常态化。加快应急队伍参与救援的补偿、免责、人员抚恤、心理干预等问题研究，为各类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保障。

2. 加强空中救援应急能力建设。落实《广州市通用航空发展规划（2016—2030年）》，加快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设立起降点，增强警务空中巡查、城市消防、医疗救护、突发事件处置、交通事故救援、灾害救援等空中救援综合能力，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快速响应和应急救援效率。结合《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布局，在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医院、体育场馆、高速公路、重要商贸区、著名旅游景区及偏远地区等规划布局应急救援起降点/停机坪。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在现有建筑高度100米以上且满足结构要求的建筑楼顶，以及未来建筑高度100米以上新建建筑楼顶建设城市消防停机坪。在省市区党政首脑机关、火车站、大型公交站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大学城、南沙小虎岛等人员密集或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地区，增设突发事件处置直升机起降点/停机坪，逐步提高空中救援应急保障能力。

（四）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保障综合能力。

1. 深化应急预案管理。落实国家、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预案衔接与动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提升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与救援、风险辨识预警等环节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扩大应急预案覆盖

面，重点推动镇街、村社等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以情景构建为基础，健全应急预案演练体系。

2. 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演练制度，严格落实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促进应急演练的常态化和长效化。继续深入开展“应急演练季”活动，重点推广“双盲”应急演练、桌面推演，进一步优化应急演练组织、评估机制，提升应急演练效能。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3. 深化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优化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强化实物储备、市场储备、生产和技术能力储备，并逐步提高新技术、新装备储备。加强基层物资储备，完善区和基层单位应急物资分级储备机制，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到2020年，建成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区和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为支撑，以市场储备、能力储备为基础，以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物资储备动态管理，借助物联网技术，推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加大应急生产能力储备，提高应急生产能力。健全应急物资保障运行机制，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优化应急物流通道，提高应急物资调运效率。建立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4. 深化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管理。加快实施《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市、区、镇街及村（居）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按照标准建成能够承载全市40%以上常住人口的室外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建成能够承载全市10%以上常住人口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形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市应急避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5. 强化紧急运输和通信保障能力。强化公路、铁路、民航、水上紧急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增强紧急快速运输保障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强重要交通干线及枢纽的日常监控、维护，充实工程抢修装备，提高紧急情况下的清障及修复能力。建立应急队伍、物资运输紧急通行绿色通道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发挥交通战备系统优势。健全社会交通保障机制，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运输工具征用、补偿机制，规范运输工具征用、补偿行为，与骨干运输企业签订紧急运输保障协议，建立长效应急运输保障机制。

加强公用通信网络和公众通信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指挥通信设备覆盖率，实现全市主要建筑、重要部门、关键交通设施、地下空间公众通信信号全覆盖，增强网络通信业务处理能力。提高重要网络电力自保能力，完成自备应急电源改造。完善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业务容灾备份系统，提升通信网络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满足突发事件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等业务需要。

6. 加强应急资金保障及应急补偿管理。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健全应急资金安排和管理制度，给予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必要支持；继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事前防灾防损和事后经济补偿作用，推动发展高危行业、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巨灾保险和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不断丰富保险品种，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提高灾后应急补偿能力。

7. 加强应急管理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吸收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实战经验及应急救援队伍一线实战型专业人员，充实专家库。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建立分级分类、专业齐全的应急管理专家资源信息网络，强化资源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应急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专业咨询与决策辅助作用，提高应急决策和科学处置水平。加强突发事件发生规律、前沿技术应用等应急管理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加强对新发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及预防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研究，研究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巨灾情景构建工作。

8. 积极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及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优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资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应急产业重点实验室和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一批应急产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集中发展重点领域应急产品，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推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建成一批初具规模的应急产业集聚区，在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与应急服务领域，形成若干国内一流的骨干企业集团，发展一批产品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打造一批有品牌知名度的应急产品，形成具有特色的应急产业体系。继续推

动单位、家庭、个人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

(五) 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综合能力。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把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按照适度超前优先发展的原则，建设高效、安全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强化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和关键资源的安全风险评估和治理，提高抗巨灾抗损毁能力。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防洪、抗震、消防、人防等综合防灾体系，确保生命线工程、重点工程安全。实施城市地震安全工程，强化城市地震防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电网，加强重要部门和网络电力供应冗余建设，提升电力系统抗灾与恢复能力。强化地铁安全运行保障机制，优化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完善紧急情况下地铁停运与人员疏散机制，优化地铁、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快速联动与响应机制。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普查，编制地下管网地图，推进重要管网系统抗震性能鉴定和改造加固。完善公共聚集场所应急疏散通道，建立与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完善超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标准，推进紧急疏散设施建设，提升超高层建筑火灾防御和疏散能力。

(六) 深化情景构建研究，提升防范和应对巨灾综合能力。

进一步推进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研究梳理巨灾应对的重大事项，运用科学方法模拟巨灾情景演化过程和事件后果，分析评估现有应急能力，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实施巨灾应急演练与评估，提升巨灾应急响应和快速恢复能力。完善巨灾应对决策机制，健全巨灾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的巨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研究遭受核、生、化、爆等恐怖袭击后的响应策略，提升全社会应对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的能力；推进大面积停电巨灾情景构建，重点研究电力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和社会民生系统面临的主要风险等；在化工、轨道交通、水电气管网等重点行业领域，研究交通和水电气等重点企业、重要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性地震后的灾害后果，提升各领域先期响应速度和快速恢复能力。健全应对巨灾的善后救助体系，落实国家有关巨灾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研究提出巨灾保险产品具体方案，形成以政府财政、保险资金、巨灾基金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巨灾损失经济补偿模式。

(七) 加大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科技支撑综合能力。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公共安全新技术在应急管

理工作中的应用。依托市政府信息化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应急信息资源，推进各级各类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完善指挥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统一的应急平台体系。利用交通管理、环境保护、人口管理、市政管理、信息安全等城市运行数据和综合分析成果，整合重要风险源、重点防护目标、重要基础设施及各类应急资源等基础数据，加快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重要领域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和动态更新，提升大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融合地理信息系统、应急资源数据库、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全市应急“一张图”，在同一张数字地图上实现文字、图片、视频等数据信息的管理和分析应用，形成重点目标、重大危险源、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信息叠加的“一张图”。建设应急现场移动指挥系统，实现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与应急现场移动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八）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提升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和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统筹力度。推进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安全社区、平安村居、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等“平安细胞”创建工作，加强后期监管，提升示范单位建设质量，扩大示范规模，进一步夯实公共安全细胞。统筹消防、应急救援协会、红十字会资源，加大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探索社区救援综合服务的新举措，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提高基层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健全农村、偏远山区公共安全体系，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偏远山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快标准化、规范化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进一步推进应急服务均等化。组织专家与志愿者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基层活动，强化基层“第一响应人”培训，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

（九）健全涉外应急机制，提升涉外安全保障综合能力。

健全涉境外公务和旅游等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整合外交、旅游、对境外和台港澳地区等相关单位涉境外风险隐患信息、事件案例等资源，构建涉境外和台港澳地区应急信息资源体系。建立涉境外和台港澳地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配备涉外应急装备等，积极响应国家派遣开展境外医疗救援。完善涉外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大型活动涉外应急预案报备制度，推动教育、科技、旅游、文化、体育领域编制境外领事保护预案。加强与驻外使领馆以及外国驻穗机构保护

工作的有效对接，提升涉外安全保障能力。加大涉外应急与领事保护知识及案例宣传力度，实现对广州市各类重点赴外人员和境外企业的全覆盖。总结市属企业在境外和台港澳地区的安全风险防范与处置经验，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和境外安全演练，提升在境外和台港澳地区的人员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十）提升网络管理和信息发布及舆情响应综合能力。

推动网络安全基础性制度建设，健全网络管理机制，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网络安全防控体系，有效应对网络风险。加强与媒体合作，完善社会舆论、媒体报道以及微博、微信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完善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精神，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加强对应急管理重要工作的深度报道与政策解读，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新闻发言人培训。

（十一）深化安全和应急宣教，提升社会协同综合能力。

坚持公共安全“主责在政府、主体在民众”“自救优于互救、互救优于公救”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安全和应急知识宣教覆盖面，力争全市安全和应急知识宣教受众率达到90%以上，不断提升公众安全与应急意识及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加快社会协同能力建设。认真总结登革热疫情、埃博拉疫情防控全民动员经验，制定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能力建设的措施，动员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众参与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健全社会动员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与应急宣传教育融合机制，推进安全与应急知识及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活动。继续将安全和应急教育前置，以幼儿安全和应急教育为抓手，探索研究校园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的新方法。积极引导公众做好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险知识家庭教育。引导企事业单位强化履行应急知识教育培训等社会责任。依托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相关人员应急救护实操技能。

（十二）健全善后恢复机制，提升恢复重建综合能力。

完善救助应急协调机制，规范安置、救助、补偿等程序，健全应急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和个人力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体系。健全统一的社会救助平台，提高统筹协调社会救

助力量和物资的能力。健全灾害保险制度，扩大恢复重建资金来源，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分散灾害风险，提高民众基本生产生活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保障能力。完善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机制，重点加强水电气、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加强突发事件损失评估能力建设，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完善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制度。推进专家参与的突发事件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建设，强化责任追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估结果，提高公众参与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意识。

五、重点项目

(一) 建设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依据《广东省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建设指导意见(2016年版)》，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及传染病疫情防控机制，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建设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对需采取隔离措施的突发急性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实施强制性留验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增强对传染病疫情的应对和控制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扩散。

(二)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广州市应急广播融媒体信息发布中心，搭建专属融媒体发布平台，强化应急广播信号终端接收设备配置，实现应急信息“统一收集、统一发布”，兼容多种信号传播环境，全方位、立体化发布应急信息。完善广州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气象智能甚高频无线防灾预警系统扩容升级项目建设，增强信号强度，扩大甚高频信息覆盖范围，从根本上解决社区、农村及偏远山区或其他特殊场所预警信息接收“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 建设地铁车站“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依托现有安全网络、视频监控资源，在地铁车站车控室建设“一键式”应急响应系统，同步传递报警信号、启动疏散广播、自动切换监控视频等，第一时间同步实施疏散、救援等应急行动。

(四) 建设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新增粮食储备仓容20万吨及粮食加工配套设施，落实粮食储备新增规模，进一步完善粮食动态储备机制，提升粮食仓储、应急加工保障能力。

(五)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利用省级专项资金、市区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等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抢险器材配备，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六) 巨灾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利用卫星通信、公众通信和相关专网现

有资源和最新发展成果，建设“互联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和服务管理云平台，为应急管理提供通信、预警、决策、调度支撑服务。建立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配备适用的通信装备，形成公众与专用、保密与非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各专业部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以公用应急通信为支撑，形成快速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的能力，满足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通信需求。

(七) 中小学校园应急与安全教育提升工程。及时总结经验，创新机制，加强中小学校园应急与公共安全知识教育。进一步规范校园应急与安全教育，每名学生每年接受应急与公共安全知识教育的日常教学和实践活动累计不少于8小时，各学校每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的应急演练。将应急与安全教育前置，在全市范围继续推进应急与安全教育进幼儿园项目，编制教材、完善情景教育设施等，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学，加大幼儿基本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将学校、家庭、社会的应急与安全教育有效联接，发挥学生、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应急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体系建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把应急体系规划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十三五”发展规划，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加大协调和落实力度，确保应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建立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各地各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安排资金，建立应急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应急资金到位。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开辟多元化筹资渠道。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金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三) 加强协调配合和规划衔接。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审批管理，确保各级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以及与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规划，要充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护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四)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专项规划，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地、本系统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优化整合资源，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监察、经济等多种手段，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把规划任务落实作为工作督查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和通报，确保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按时完成。

(五) 加强合作与交流。密切跟踪国际应急管理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加强与国内外城市和国际组织之间在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先进应急管理理念，以及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和做法，提高应急管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使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3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穗商务规字〔2017〕3号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国际服务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组成员单位：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国际服务品牌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3月10日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国际服务品牌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推动扩

大服务出口，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函〔2015〕33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9号）等国家、省、市有关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定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机构）”）是指在我市主要从事服务贸易业务且规模较大，或在服务贸易领域居于前列，对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企业或机构。

广州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以下简称“重点培育企业（机构）”）是指在我市主要从事服务贸易业务发展较快且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较好成长性，对我市服务贸易区域发展、行业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的企业或机构。

广州市国际服务品牌（以下简称“服务品牌”）是指我市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品牌。

第三条 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由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所在服务贸易领域包括：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和技术分析、知识产权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广播影视与视听节目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出版印刷服务），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邮政和电信服务，医疗和保健服务，国际会展服务，教育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法律和会计服务、广告服务、市场调查与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人力资源和安全调查服务），家庭服务（家政服务员境外劳务输出），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

上述领域具体范围按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和《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界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一) 基本条件:**

1. 依法在广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服务贸易业务；
3. 近两年在商务业务、财务管理、外汇管理、出口退税、进出口检验检疫、海关监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二) 申报示范企业（机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2. 其他领域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三) 申报重点培育企业（机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运输及相关服务，旅游服务，建筑和工程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
2. 其他领域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20 万美元；
3. 经所在领域职能部门认可的服务贸易新业态企业（机构）上年度服务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四) 申报服务品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境内或境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对推广服务品牌项目起主导作用；
2. 在所属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和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一次。由市商务委发出申报通知，商务、运输、旅游、建设、金融、工信、科技、法律、财会、文化、体育、教育、知识产权、医疗健康等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和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二) 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领域职能部门或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委。

(三) 市商务委负责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择优确定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名单，经征求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 对经认定的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由市商务委在政务网站上予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授牌。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服务贸易业务情况和取得成效,在所属领域内的发展特色和优势、发展前景和规划等)。

(二)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服务品牌申报表。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申报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需提交服务进出口证明材料(外汇收入凭证复印件、付汇凭证复印件、服务合同,或其他可证明本单位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证明材料等),涉外收入和支出汇总表等。

(五) 申报服务品牌需提交品牌境内或境外注册登记证书或开展服务品牌项目的相关文件,以及推动品牌国际化发展的相关材料等。

(六)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商务委联合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负责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的指导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机构)发展和品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市商务委和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对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给予优先政策支持。

第十条 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应定期向市商务委报送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对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由市商务委联合服务贸易领域职能部门,依据本办法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确认,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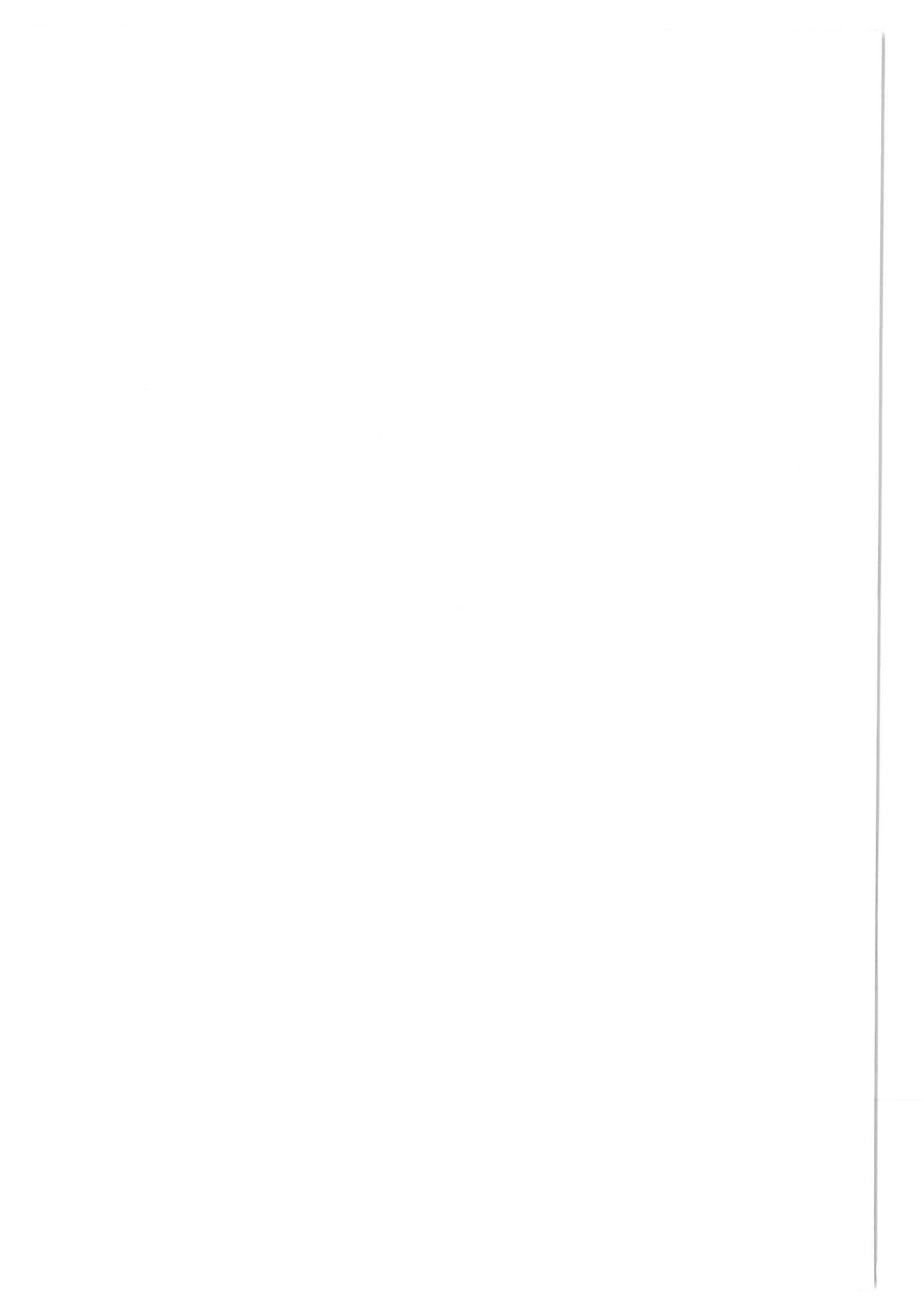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获取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服务品牌称号的,或涉及从事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活动的,一经查实,撤销其称号,并且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的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